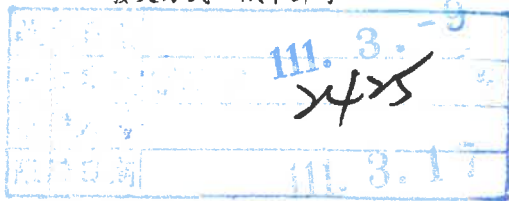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602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樓

承辦人：洪宛君

電話：04-22170782

電子信箱：fw1014@taichung.gov.tw

420211

臺中市豐原區西安街21號

受文者：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籍二字第111005410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二

主旨：檢送本府代為標售110年度第2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之本市東勢區民誠段684地號及清水區三田段1003地號等2筆土地暫緩標售公告文1份，請惠予張貼於公告欄揭示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22條規定辦理。
- 二、請各區公所協助於貴公所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並請代為轉發旨揭公告於各里辦公處(詳附表)協助張貼。
- 三、請本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及清水地政事務所依內政部102年2月26日台內地字第1020114089號函規定，就旨揭所轄土地於土地登記簿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辦理暫緩標售註記事宜。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本案公告文請即張貼於本府公告欄)、臺中市南屯區公所、臺中市豐原區公所、臺中市大甲區公所、臺中市潭子區公所、臺中市新社區公所、臺中市東勢區公所、臺中市霧峰區公所、臺中市大里區公所、臺中市沙鹿區公所、臺中市清水區公所、臺中市大肚區公所、臺中市龍井區公所、臺中市新興地政事務所、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臺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含附件)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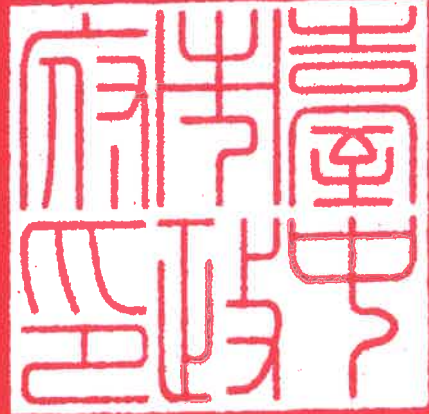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籍二字第1110054105號
附件：



主旨：公告暫緩標售本府110年度第2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本市東勢區民誠段684地號及清水區三田段1003地號等2筆土地。

依據：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

公告事項：

- 一、本府110年12月27日府授地籍二字第1100339815號公告代為標售110年度第2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清冊之11002-14標號(本市東勢區民誠段684地號土地)、11002-31標號(本市清水區三田段1003地號土地)，因權利人已分向本府民政局及本市清水區公所辦理申報，依規暫緩標售，特予公告。
- 二、公告期間：自即日起至111年3月31日止。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